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14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曹志敏

朱德胜

李业顺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